

第 775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粉嶺站前庭的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把粉嶺站前庭粉嶺車站路對開的專線小巴總站及的士站劃為禁區。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有適當的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於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2199 號政府公告公布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